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293號

原告 王欣廷

被告 林浩平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0年9月13日前之某日時許，在不詳地點，以新臺幣（下同）1,000之代價，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出租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張大牛」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即共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LINE暱稱「嘉文」向原告佯稱：可投資比特幣賺錢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於110年9月14日11時5分許、同日11時29分許，匯款200,000元、1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匯近空。原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賠償原告300,000元，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111年度原金簡字第1號判
05 決，認定被告因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涉犯幫
06 助洗錢罪、幫助詐欺取財罪，而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2
07 0,000元確定，並有原告提供之匯款明細、報案單為證，及
08 經本院調閱刑事案卷審認無訛，且被告於該刑事案件偵查時
09 自白犯罪，被告就本件既未提出書狀為何陳述及主張以供本
10 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認
11 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14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5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
16 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以，
17 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分擔實行行為之
18 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者，仍不失為共
19 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連帶負損害賠
20 償責任。查被告提供系爭帳戶資料予詐騙集團使用，致原告
21 因陷於錯誤而匯款共300,000元至系爭帳戶，旋被詐欺集團
22 成員轉出，受有損害，原告所受損害與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供
23 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認原告依
2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00,000元，核屬有
25 據，自當准許。

26 (三)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0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
04 項、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05 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請求
06 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26日起（見
07 本院卷第33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
08 屬可採。至原告起訴狀聲明未載遲延利息之起算日，應認原
09 告對被告遲延利息之請求，僅於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
11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
13 告300,000元，及自113年1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4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餘部分遲
15 延利息之請求，應予駁回。

16 五、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7 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
18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1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6 書記官 范欣蘋